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5日，贵所发布《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2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收到贵所通知，由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说明营利性质的变更是否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说明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中审亚太作为常宝股份本次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问询函》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经我所核查，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下述编制假设与方法编制财务报表：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由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而来，改制前为事业单

位，改制前的财务报表按照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由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改制而来，2016 年 1 月 27 日原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经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性质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前财务报表按照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由单县东大医院改制而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一直按照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

(2) 说明营利性质的变更是否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经我所核查，报告期内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及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的营利性质发生变更，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都选择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也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利性质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3)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经我所核查，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制而来，但改制前财务报表系基于一定假设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即按照持续经营和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财务数据也按照持续经营和营利性的假设条件进行的预测，因此虽然报告期内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和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发生改制，但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会计师事

务所认为：报告期内，本次资产重组涉及上述三家公司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但其改制前后都选择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基于一定假设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其营利性质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